

#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质量，完善和规范学位申请程序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按照研究生论文工作条例，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。

（二）有利于激励研究生的紧迫感和创新意识，有利于保证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完成。

## 二、考核时间

第二学年第一学期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完成开题报告；

（二）学位论文工作：*完成所撰写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，学位论文完成字数不得少于2万字。*

## 四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合格：学位论文工作努力，能完成研究生指导教师交给的科研及教学任务，学位论文能按计划进行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可以从事科研工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不合格：科研能力差，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。

## 五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教学管理系统，完成中期考

核申请，并打印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。

（二）导师负责组建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专家评审组，评审组应至少由三人以上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。

（三）研究生向评审组提交中期考核表、学位论文初稿。汇报入学以来课程学习情况、科研工作表现、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、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等。

（四）评审组就课题选题意义、技术路线、研究方法、学位论文研究~~预期~~成果、有无创新进行综合评定给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。

（五）研究生部汇总各评审组考核结果，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。

## 六、筛选分流

（一）中期考核合格者可进入论文下一阶段。

（二）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由评审组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在三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。未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。

## 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